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024 年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均存款额为 13,333.40 万元，日均贷款额为 8,298.2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及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关系，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二）住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5 号中国—东盟金融城基金大厦 B 座 7 层、8 层
- （三）法定代表人：赵就亮
- （四）注册资金：250000 万元
- （五）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 （六）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0.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7.7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64 亿元。2024 年财

务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6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3 亿元。财务公司经营良好，各项业务发展稳定。

（八）财务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公司每年在财务公司开展一次资金支付的压力测试，测试体现了公司存款在财务公司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延时付款的情况。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9,610.19 万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比例为 1.07%，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延时付款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 13,333.40 万元，收到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78.78 万元。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2024 年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额为 8,298.20 万元。2024 年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277.83 万元。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款限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不超过 35 亿元。

（三）存款利率范围：财务公司为公司存款提供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广西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最高利率。

（四）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担保等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或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办理同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五）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向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在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信贷业务上给予了支持，并提供了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保障经营资金运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王小雪女士均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after 实施，关联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可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要求财务公司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每年启动存款压力测试等控制措施。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小雪女士因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股东会审议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五洲交通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